

特 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佛税发〔20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佛山市各区财政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2〕103号）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稳妥有序划转，结合

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划转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缴费人应缴费额，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工作平台）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相关费源信息实时传递到税务部门，缴费人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核定费额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税务部门通过协同工作平台将缴款明细信息实时传递给自然资源部门。

三、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划转项目征收流程等业务衔接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应按要求在“金税三期”系统完成各项配置，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四、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划转以前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成熟一个、清理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做好清理移交。

五、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各地可根据业务需要在非税收入票据其他信息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等内容。

六、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其他情形由税务部门严格审核并商财政、自然资

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2022年12月31日前已入库的资金，由缴费人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分配比例按《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规定执行，原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原由省以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省级审核权限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八、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1月16日印发